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頌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少棠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劉柏祺議員

關秀玲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黃舒明議員

楊子熙議員

增選委員

崔健文先生

許漢文先生

羅少雄先生

梁平寬先生

梁紹昌先生

文昌明先生

蘇梓榮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趙頌恩先生

馮國良先生

袁妙珍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聯絡主任(1)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運輸署

龔慧嫻女士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戴尚勤先生	工程師/油尖	運輸署
彭達榮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吳天賜先生	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李宗健先生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香港警務處
莫文威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成建華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列席者：

邱誠武先生, JP	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
林瑋琦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運輸及房屋局
鄧偉亮先生	總工程師(運輸策劃)	運輸署
曾淑儀女士	董事	施偉拔有限公司
黃永賢先生	合夥人	施偉拔有限公司
梁偉聰先生	中國業務經理	施偉拔有限公司
甘慧明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運輸署
黃蔚藍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42	環境保護署
施偉廉先生	運輸發展總監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秀娟女士	策劃及發展襄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宏昌先生	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何永康先生	社區事務高級助理經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吳健文先生	高級策劃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
楊永健先生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	運輸署
張一心女士	企業傳訊總經理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董正綱先生	項目管理部項目總監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陳婉儀女士	營運經理	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

朱家敏女士	助理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 香港有限公司
柯適建先生	工程師/九龍 1-1	路政署
謝英明先生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1 /九龍	運輸署
陳學文先生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張蕾女士	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楊泉清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羅志永博士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評估)61	環境保護署
楊莉華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秘書

文淑欣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蔡少峰議員	區議員
陳錫明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列席人士。

2. 葉傲冬主席表示，他稍後會在開始討論各議項時，再介紹應邀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及人士。他建議提呈文件的委員如作補充發言，以兩分鐘為限；此外，每名委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與會者沒有異議。

3. 葉傲冬主席報告，蔡少峰議員和委員陳錫明先生因事請假。他續稱會議過程的錄音將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此外，根據會議常規，委員或出席/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如果行為不檢，妨礙會議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如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該等人士離開會場。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2 時 33 分到席。)

(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2 時 34 分到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改善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建議措施公眾諮詢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3/2013 號文件)

5.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林瑋琦女士；
- (b) 運輸署總工程師(運輸策劃)鄧偉亮先生；以及
- (c) 施偉拔有限公司董事曾淑儀女士、合夥人黃永賢先生和中國業務經理梁偉聰先生。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6. 邱誠武先生表示，運房局正就過海隧道(“海隧”)收費調整方案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該三個方案旨在改善海隧交通流量分布，全部涉及調低東區海底隧道(“東隧”)收費和調高紅磡海底隧道(“紅隧”)收費。由於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連接道路，特別是位於中環的連接路於繁忙時段已經相當擠塞，無法應付額外車流，運房局不考慮透過調低西隧收費，把紅隧車輛分流至西隧。局方預計三個方案均可使現時的紅隧繁忙時段的車龍縮短 30% 至 40%，並為香港帶來每年 5.2 至 5.6 億元的整體經濟效益。

(楊子熙議員和委員許漢文先生於下午 2 時 39 分到席。)

7. 鄧偉亮先生以電腦簡報表介紹該三個方案。

(高寶齡議員、莊永燦議員、仇振輝議員和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2 時 43 分到席。)

8. 侯永昌議員認為東隧減費、紅隧加費(“東減紅加”)的方案 B 較為可取，相信市民較易接受此方案的收費加幅。

9. 陳偉強議員欲知運房局如何得出三個方案的交通評估數據。他指出使用海隧的多為私家車，故建議巴士和小巴使用海隧可獲優惠，從而降低過海巴士/小巴的票價，吸引私家車駕駛者轉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期紓緩紅隧擠塞問題，並改善空氣污染情況。

10. 葉傲冬主席指出，巴士在紅隧出入口前靠站停車，會加劇隧道擠塞，建議透過重組巴士路線，減少紅隧出入口的巴士站數目，以紓緩擠塞情況。

11. 委員文昌明先生擔心紅隧收費上調後，原來使用紅隧的車輛會分流至西隧。他憶述早年政府曾調高紅隧收費，東隧收費則維持不變，他欲知當時紅隧的行車量有否因此而減少。

(委員蘇梓榮先生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12. 孔昭華議員認為，運房局在分析三個方案時，應分別列出駕駛人士在隧道費和燃油費方面可節省的成本，以便作全面考慮。此外，他欲知局方有否考慮東隧收費下調 5 元而紅隧收費不變的方案，以及有否評估改行其他海隧的車流對各海隧連接道路的交通影響。

13. 委員梁平寬先生贊成東減紅加方案。他指出紅隧往香港方向近黃泥涌道一段和往九龍方向近理工大學一段，經常是交通擠塞的樽頸地帶，希望當局能改善道路設計。

14. 葉傲冬主席建議部門考慮在海隧入口設巴士轉乘站和迴旋處，方便巴士掉頭。

15. 邱誠武先生回應如下：

- (i) 為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政府積極推動鐵路發展，藉此改善道路擠塞和空氣污染情況；
- (ii) 根據顧問公司提供的數據，香港每日約有 25 萬輛的過海車輛，而三條海隧每日的總容車量為 27 萬輛次，故交通分布流量不均為海隧擠塞的主因；

- (iii) 紅隧自 1999 年起未有調整過收費因而令紅隧收費與其他隧道的收費有一定距離。運房局希望透過是次調整收費，令部分車輛分流致東隧，使各海隧交通分布更為合理；
- (iv) 現時連接西隧的道路，特別是位於中環的連接路於繁忙時段已經非常擠塞，無法應付額外車流，因此，在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前，運房局不會考慮把紅隧車輛分流至西隧；
- (v) 顧問公司曾研究各海隧收費的不同調整幅度，認為如只調低東隧收費而紅隧收費維持不變，會誘發額外過海車流，令東隧交通變得繁重，亦無法紓緩紅隧擠塞的情況。因此，東減和紅加相配合，才能有效紓緩現時紅隧的擠塞情況；
- (vi) 運房局備悉委員有關重組巴士路線和改善道路設計的建議；
- (vii) 顧問公司為海隧收費調整方案乃依據一個全港性的交通模型，得出的數據具參考作用；以及
- (viii) 收費調整方案將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 12 個月。運房局其後會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再決定是否繼續推行有關方案。運房局有信心透過調整海隧收費，達致改善海隧交通流量分布的目標，而試驗計劃的成效，亦會對三條海隧長遠的車量分流安排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16. 鄧偉亮先生補充，顧問公司綜合市民使用交通模式的數據、出行目的地、全港道路網絡和經濟情況等資料，利用電腦模擬程式，從而評估各海隧收費調整方案帶來的車流量變化。他表示政府曾考慮過 30 多個涉及不同幅度的海隧收費調整方案，認為如只調低東隧收費而紅隧收費維持不變，只會誘發額外車流，產生額外的過海行車量。他又指出，現時巴士僅佔過海車量的少數，因此，減少紅隧巴士線，對縮短紅隧車龍未必有顯著效果。

17. 曾淑儀女士表示，顧問公司把全港分為 400 個交通小區，製作出一個綜合性的交通模型，透過各交通小區的人口、家庭平均收入、前往不同目的地的出行模式等資料，對海隧行車量作出可靠的估算。

18. 委員崔健文先生支持方案 B。他另建議政府利用財政盈餘，增建一條由宋皇臺通往北角的海隧。

19. 委員蘇梓榮先生表示，紅隧與西隧的收費差距甚大，政府應調低西隧收費，以疏導紅隧交通，從而解決現時紅隧過海車龍影響非過海交通的問題。

20. 委員文昌明先生指出，紅隧離西隧較近，與東隧距離較遠，即使東隧收費下調，司機如由紅隧轉為使用東隧，亦需承擔額外的燃油費，故此紅隧加價，反會誘使駕駛者轉用西隧。

21. 高寶齡議員不明白政府為何未有在海隧收費調整方案中加入西隧作為考慮因素。她留意到除有關資源管理的方案 A 外，政府須就其餘兩個方案為隧道使用者提供補貼。她認為如最終方案 A 獲採納，紅隧收費上調所得的額外收入，應用於補貼過海公共交通工具收費，讓市民得益。

22. 侯永昌議員認為方案 B 加幅較溫和，較易為市民接受。此外，他希望政府在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後，考慮調低西隧收費，以進一步平衡海隧交通流量分布。

23. 孔昭華議員欲知運房局可否從三個方案中選出最可取的兩個，各試行六個月，從而對比兩者的成效。

24. 邱誠武先生回應說，方案 A 以車輛佔用路面空間和損耗路面情況，按比例調升紅隧收費，若然減除對東隧使用者的補貼，預計該方案會為政府的財政帶來約 1.64 億元的淨收入。他強調三個方案均能為香港帶來每年超過 5 億元的整體經濟效益，政府對各方案持開放態度，希望聽取各方意見，從而選出最可取的方案試行 12 個月，以作評估。

25. 鄧偉亮先生補充，方案主要針對在東隧和紅隧之間地區出行的駕駛者，希望透過調整收費，吸引邊緣使用者由紅隧改用東隧，以節省交通時間成本。

26. 邱誠武先生補充，一年試驗期較為恰當，有助了解整年不同時間的海隧交通流量變化，從而進行全面的檢討。

27. 鄧偉亮先生表示，透過一年試驗期，可得出各條海隧季節性的交通流量差異，以及各個長假期對海隧車流量的影響，從而更準確評估收費調整方案的成效。

2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委員梁平寬先生和委員蘇梓榮先生於下午 3 時 35 分退席。)

議項三： 運輸署/路政署正在施工中或準備於短期內施工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3 年 2 月)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4/2013 號文件)

29. 葉傲冬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和區域工程師/油尖吳天賜先生。

30. 吳天賜先生和彭達榮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31. 與會者沒有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委員梁紹昌先生於下午 3 時 40 分退席。)

議項四： 2013 - 2014 年度油尖旺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5/2013 號文件)

32.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甘慧明女士；
-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黃蔚藍先生；
- (c)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運輸發展總監施偉廉先生、策劃及發展襄理黃秀娟女士、高級車務主任梁宏昌先生和社區事務高級助理經理何永康先生；以及
- (d)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高級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

33. 甘慧明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4. 黃蔚藍先生簡單介紹巴士路線重組在環境上的效益。他表示，專營巴士為本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一個主要污染源，政府希望藉着巴士路線的重組，盡量減少巴士排放，以改善路邊空氣污染問題。

(委員許漢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51 分退席。)

35. 劉柏祺議員指出，文件提及區內部分巴士路線如第 30X 號線(荃威花園－黃埔花園)和 6 號線(荔枝角－尖沙咀碼頭)會改經西九龍走廊，他欲知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下改行西九龍走廊的實際巴士路線數目，以及每日行經西九龍走廊的巴士流量。他認為更多巴士改行西九龍走廊，會使空氣和噪音污染問題加劇，嚴重影響該處附近居民。黃頌副主席亦表認同。

36. 陳偉強議員表示，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下，第 33A 號線(荃灣(如心廣場)－旺角(柏景灣))將不再途經深水埗和長沙灣，長者和行動不便的人士，將無法以點對點方式前往明愛醫院，他希望巴士公司能正視此問題。

37. 黃蔚藍先生回應說，巴士因在繁忙路面速度較慢，排放懸浮粒子的數量會較在高速公路上行駛時為多，因此，安排部分巴士路線改行西九龍走廊，有助減輕路邊空氣污染。有關噪音方面的資料，他續稱將於會後向部門同事查詢，再行回覆。

38. 甘慧明女士表示備悉委員就巴士服務對環境影響的關注，並會與環保署保持緊密聯繫，在考慮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會一併研究及考慮委員的意見。

39. 施偉廉先生以英語發言。他表示九巴在重組巴士路線時，主要考慮市民對巴士路線服務的需求。由於現時很多巴士線出現重疊情況，九巴希望善用高速公路網絡，以縮短行車時間，並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40. 委員文昌明先生欲知如委員不通過部分巴士路線的重組計劃，如第 33A 和 6 號線的重組安排，是否仍需繼續討論此議項。

41. 劉柏祺議員認為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準備不足，未能回應他的查詢。他強調大角咀區居民需依賴巴士服務前往港鐵站，油尖旺區議會亦曾多次要求巴士公司加強來往大角咀區的巴士服務，如增加第 2E 號線(白田－九龍城碼頭)、914 號線(海麗邨－銅鑼灣(天后))的班次，但巴士公司一直未有回應此訴求。他要求運輸署以書面形式回覆他的查詢。

42. 陳偉強議員指出，大角咀區居民主要使用第 43C 號線(長康－大角咀(維港灣))前往長康邨、長青邨和長亨邨。由於該等屋邨均遠離青衣港鐵站，當區居民反對取消第 43C 號線的非繁忙時間巴士服務。他另外表示，第 42A 號線(長亨－佐敦(渡華路))與港鐵線重疊，不明白巴士公司何以縮減前者班次而加強後者服務。

43. 黃建新議員欲知重組油尖旺區巴士路線，可為居民帶來什麼好處。他指出區內大部分重組的巴士線仍然行經彌敦道及亞皆老街等繁忙路段，本區空氣質素未因巴士路線重組而改善。此外，他認為部分巴士線改行西九龍走廊，只會把噪音污染問題帶到該處。

44. 黃頌副主席要求環保署就巴士線改行西九龍走廊提交噪音評估數據，否則他無法接納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45. 許德亮議員欲知巴士公司如何構思重組巴士路線。他理解巴士公司為顧及成本效益，有需要縮減部分乘客量較低的巴士線，但不同意巴士公司以環保為由而調整路線。他認為巴士公司在重組巴士路線時，應充分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

46. 施偉廉先生以英語回應如下：

(i) 現時第 43C 號和 42A 號線有八成以上的行車路線重疊，九巴因此建議縮減第 43C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的服務；

(ii) 九巴關注大角咀區的巴士服務情況，現正積極研究如何改善第 2E 號線和大角咀區過海巴士服務，並會新增一條由大角咀至青衣的巴士快線，以方便大角咀區居民；以及

- (iii) 九巴建議部分巴士路線(如第 30X 號線)改行西九龍走廊，以善用高速公路網絡的優勢，縮短行車時間和減輕路邊空氣污染。

47. 葉傲冬主席認為巴士公司以改善空氣污染為名，安排部分巴士線改行西九龍走廊，只會加劇該處的噪音污染。他憶述油尖旺區議會曾多次提出意見，要求巴士公司優化大角咀區巴士服務，如第 2E 號線和 12 號線(海麗邨－尖沙咀東(麼地道))的服務，但意見未獲接納，他批評巴士公司不尊重區議會的意見。

48. 孔昭華議員理解巴士公司在安排巴士路線方面，既需考慮乘客對服務的需求，亦需顧及營運成本，難以兩全其美。他建議巴士公司除縮減班次外，亦可考慮使用較小型的車輛，以減少排放懸浮粒子。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09 分退席。)

49. 黃頌副主席以英語發言。他強調並非反對巴士公司改善服務，但不能接受巴士行經西九龍走廊，令附近一帶的空氣和噪音問題惡化。他促請相關部門就巴士線改經西九龍走廊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數據。

50. 施偉廉先生以英語發言。他表示將於會後就委員的提問提交補充資料。他續稱現時第 42A 號和 43C 號線每小時各有十班和六班車，但兩者的班次未能配合，因此經常出現兩班車同時到站的情況，而未能上車的乘客則需等候較長時間。為妥善分配資源，九巴建議在非繁忙時段分別縮減第 43C 號線和加強第 42A 號線的服務，使班次分布更平均。他相信在此安排下，第 42A 號線乘客候車時間會大為縮短。

51. 甘慧明女士表示，巴士路線重組可更有效地運用現有巴士資源、改善巴士網絡和減輕繁忙路面擠塞情況。在評估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時，署方會就乘客需求、替代服務的便捷性及巴士轉乘等方面作出考慮。其中，第 43C 號線改為繁忙時段單向服務及加強第 42A 號線的建議，一方面可繼續照顧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另一方面亦可減少行走繁忙地區的巴士班次，從而紓緩交通擠塞及減低路邊空氣污染。此外，署方備悉委員就第 2E 及 12 號線等服務大角咀

區的巴士路線的意見，並會與九巴監察有關路線的服務情況及作適當跟進。

52. 何永康先生回應說，九巴備悉委員要求加強大角咀區巴士服務的意見，現正積極研究改善空間。他表示九巴會與地區人士緊密聯繫，聆聽各方的聲音，以優化巴士服務。

53. 施偉廉先生以英語發言。他表示九巴將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加強行走大角咀區的巴士服務，如第 2E 號線的服務。

54. 黃建新議員對會上提呈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表示強烈不滿。他質疑路線重組安排能否達致環保目的，並詢問運輸署和環保署是否對巴士公司提出的路線重組計劃感滿意。

55. 鍾港武議員對九巴的回應表示極度失望。他表示本身擔任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委員已超過十年時間，他憶述每年交運會討論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均有要求巴士公司改善大角咀區的巴士服務，例如解決第 2E 號、12 號和 914 號線的脫班和班次不足問題，但多年來巴士公司未有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他希望這次九巴能認真考慮委員的訴求，致力加強大角咀區的巴士服務。

56. 施偉廉先生以英語發言。他表示九巴歡迎各委員就改善巴士路線表達意見，九巴亦會維持巴士服務的透明度，讓公眾清楚得悉巴士班次及服務時間等資料。

57. 葉傲冬主席綜合各委員的意見，建議把改善第 2E、12 及 914 號線巴士服務列為續議事項，並邀請九巴代表於下次會議匯報改善大角咀區巴士服務的進展。

58. 黃蔚藍先生補充，車輛行車速度越慢，懸浮粒子排放量便越高，因此部分巴士線改行高速公路，有助減輕空氣污染。他另外表示會向部門反映委員關注噪音污染的意見。

59. 甘慧明女士表示，運輸署將於會後提供是次油尖旺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有關改行西九龍走廊的巴士路線數目和巴士班次等補充資料。

60. 劉柏祺議員要求運輸署和環保署在下次會議提交書

面回覆，交代兩個部門對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立場，並說明該計劃所衍生的環境影響。

61. 鍾港武議員重申，油尖旺區議會多年來要求運輸署和九巴加強大角咀新填海區的巴士服務，如第 2E 號、12 號和 914 號線服務，但署方和巴士公司一直未有考慮議員的意見，他對此表示失望。

62. 黃頌副主席表示，部分改組後的巴士線行經西九龍走廊，會對附近一帶帶來負面的環境影響，因此，他對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有保留。

63. 孔昭華議員認為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應從便利市民的角度出發，構思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他認同車速和懸浮粒子排放量有莫大關係，但希望環保署提供實質數據，支持有關說法。

64. 葉傲冬主席決定在下次會議續議第 2E、12 和 914 號線巴士服務的改善情況，並要求九巴屆時報告。此外，他要求環保署和運輸署在下次會議前，就委員的提問提交書面回覆。

6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 延續旺角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6/2013 號文件)

66.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楊永健先生。

67. 楊永健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8. 許德亮議員不滿運輸署繼續把旺角行人專用區計劃稱作「試驗計劃」。他表示旺角行人專用區計劃試行已超過十年，一直未有部門專責管理此地段，結果衍生不少問題。他認為政府部門應檢討此計劃的成效，盡早落實永久實施行人專用區計劃，或乾脆把計劃取消。

69. 仇振輝議員指出，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自實施以來，不斷出現噪音、非法擺放易拉架和小販聚集等環境問題，

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他要求相關部門在行人專用區加強執法和檢控，如情況仍未改善，便應取消行人專用區。

70. 孔昭華議員亦認為部門應檢討旺角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的成效，以落實是否繼續實施此計劃。此外，他欲知文件附件一「永久實施」一詞，是否指永久實施旺角行人專用區計劃。

71. 陳偉強議員憶述在過往的區議會會議上，議員曾反對繼續實施旺角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但運輸署最終仍延續此計劃，故他質疑署方就此計劃諮詢交運會有何意義。他要求運輸署清楚交代旺角行人專用區計劃的試驗期何時終結，並且就此計劃提交成效評估報告。

72. 黃建新議員表示，旺角行人專用區非法擺放易拉架問題嚴重，該處又經常有街頭表演，吸引途人圍觀，阻塞行人通道。他認為行人專用區情況混亂，政府應永久取消旺角行人專用區計劃。

73. 高寶齡議員希望部門加強執法，處理旺角行人專用區非法展示易拉架、街頭表演和非法擺賣所衍生的環境問題。她支持西洋菜南街、奶路臣街和豉油街的行人專用區時段每天提早一小時結束，但希望運輸署改善行人專用區內的交通安排，以保障行人安全。

74. 黃萬成議員欲知是否需就運輸署建議延續旺角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進行表決。此外，他認為運輸署的文件未有反映旺角行人專用區現時的實際情況，包括易拉架霸佔行人路面、小販非法擺賣、街頭表演圍觀者引致阻街等問題。

75. 葉傲冬主席表示，運輸署是次提呈文件，旨在匯報旺角行人專用區新開放時段的成效。他指出旺角行人專用區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各部門需深入討論，才能決定行人專用區的未來發展，故無需是在是次會議上就落實永久實施或取消行人專用區計劃進行表決。

76. 楊永健先生回應如下：

(i) 在 2012 年 4 月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議員通過

西洋菜南街、奶路臣街及豉油街的行人專用區時段提早一小時結束。新時段安排實施至今約半年，上述路段的行人和行車情況大致理想，涉及行人的意外數字亦沒有上升。在執法部門協助下，以上路段均可在行人專用區時段結束後恢復通車；

- (ii) 油尖旺區議會在 2000 年通過落實旺角部分時間行人專用區計劃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永久實施；此外，早年區議會亦已落實把奶路臣街與豉油街之間一段西洋菜南街於星期一至六永久劃為部分時間行人專用區；
- (iii) 運輸署建議西洋菜南街、奶路臣街及豉油街的部分時間行人專用區，繼續以新時段實施(即每晚十時正結束)一年，以便觀察和檢討有關安排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以及
- (iv) 運輸署與相關部門會保持協調，致力改善旺角行人專用區的整體運作情況。

77. 許德亮議員重申不滿旺角行人專用區計劃試行超過十年，仍列為試驗計劃。他強調日後如運輸署再以「延續旺角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作文件標題，他將會離席以示抗議。

78. 孔昭華議員指出，現時未有監管行人專用區的法例，他欲知運輸署會否向相關決策局和立法會反映這情況。此外，他欲知運輸署何時會再匯報旺角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的成效。

79. 葉傲冬主席憶述，議員已多次藉每年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的機會，向立法會反映現時旺角行人專用區缺乏監管的情況，然而立法會和政府部門至今仍未就此提出明確的改善措施或針對性的法例，以改善情況。

80. 委員崔健文先生建議運輸署與當區議員到旺角行人專用區實地視察，了解附近居民所受的影響。

81. 鍾港武議員表示，運輸署當初為顧及行人安全而推出旺角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但計劃試行多年，問題叢生，他欲知運輸署是否接受行人專用區現時的情況，署方又會

否與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路政署等部門認真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法。他認為政府應召開跨局會議，認真處理旺角行人專用區帶來的社區問題。

82. 仇振輝議員指出，運輸署作為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催生者，不能只顧行人安全而對此計劃衍生的問題視而不見。他要求運輸署清楚交代該署在管理旺角行人專用區方面的角色。

83. 楊永健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根據部門的職能和政策範疇，透過交通管理措施，例如縮短行人專用區的實施時間，以減輕旺角行人專用區對附近居民構成的影響。他重申運輸署一直與執法部門就行人專用區的情況保持緊密溝通，署方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旺角行人專用區計劃的交通情況。

8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改善連接尖沙咀海濱的行人通道的建議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7/2013 號文件)

85.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企業傳訊總經理張一心女士和項目管理部項目總監董正綱先生；
- (b) 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經理陳婉儀女士；以及
- (c)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助理董事朱家敏女士。

86. 張一心女士表示，在較早前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上，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尖沙咀海濱的長期發展和優化方案諮詢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尖沙咀海濱和彌敦道一帶現時主要以地下行人通道系統連接，路線迂迴，故有需要加設地面行人過路設施，方便日後更多市民和遊客使用尖沙咀海濱新增的設施和公共空間。

87. 朱家敏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88. 葉傲冬主席補充，在 2012 年 9 月的交運會會議上，委員曾要求在港鐵尖沙咀站加建地底通道直接通往尖沙咀海濱，但當時運房局和運輸署均表示暫不考慮作此安排。在其後的設管會會議上，議員促請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優化星光大道的設施，並就尖沙咀海濱一帶的交通流量和過路安排進行研究。該次會議另外通過由交運會接手討論尖沙咀海濱的行人通道接駁事宜。

89. 委員崔健文先生贊成增設通往尖沙咀海濱的路面行人過路設施，並建議在地下行人通道網絡加設清晰的出口指示。

90. 黃建新議員欲知運輸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政府部門對文件的建議方案有何看法。

91. 黃萬成議員認為文件提出的方案能彌補現時尖沙咀地下行人通道系統不足之處，以便直接連繫尖沙咀中央地帶與海濱。他希望政府部門能配合新世界的計劃，盡早落實改善行人過路設施方案。

92. 孔昭華議員憶述運輸署當初以交通流量為由，擱置在梳士巴利道設立路面行人過路處，改為興建行人隧道，而現時文件擬議的兩個路面行人過路處，又與行人隧道相當接近，他質疑是否有必要設立該等過路處，並詢問運輸署會否透過改善行人隧道的走線設計，增強尖沙咀海濱的對外聯繫。此外，他擔心在梳士巴利道設立地面行人過路處，會影響經該道路來往彌敦道和廣東道的車流，就此他欲知顧問公司有否評估增設行人過路處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如有，他希望取得相關數據作參考。

93. 關秀玲議員表示，尖沙咀的地下行人通道網絡迂迴，行人置身其中，猶如走進迷宮，故有必要設立地面行人過路處連接尖沙咀海濱。她贊成落實文件的改善方案，但擔心擬議的地面行人過路處相距太近，會影響路面交通，希望運輸署留意有關情況，作出相應安排。

94. 楊子熙議員支持改善方案，希望能盡快推行此項利民措施。

95. 朱家敏女士補充，根據行人流量統計調查結果，現時在周末使用行人隧道來往尖沙咀中心地帶與海濱的行人流量約為 3 370 人次。在梳士巴利道設立兩個地面行人過路處後，估計會有五成行人改用該兩個過路處。她續稱，設立地面行人過路處，難免會對路面交通構成影響，但數據分析顯示，影響屬可接受水平。

96. 戴尚勤先生回應謂，運輸署於 3 月初與新世界的代表開會，備悉在梳士巴利道設立地面行人過路處的方案，當時運輸署的數據與顧問公司的數據有很大差異，署方已要求顧問公司提交更多數據資料，以作進一步分析。他強調運輸署對設立梳士巴利道行人過路處持開放態度。

97. 高寶齡議員欣聞運輸署的正面回覆，欲知何時可落實過路處工程。

98. 戴尚勤先生回應說，運輸署現正參考不同數據，審視過路處方案的可行性。他續稱如興建地面行人過路設施涉及收地，一般需時較長，在工程展開前，亦需諮詢路政署和機電工程署的意見，因此，運輸署未能在現階段就行人過路處方案訂定工程時間表。

99. 孔昭華議員估計擬設的地面行人過路處會裝設交通燈，這會對來往梳士巴利道的車流造成影響。他要求顧問公司就此提交數據資料，以供交運會參考。

100. 高寶齡議員希望運輸署能積極與新世界的顧問配合，落實此項利民措施。

101. 朱家敏女士回應說，顧問公司建議分階段進行梳士巴利道地面行人過路處工程。由於在半島酒店對面位置施工不涉及收地，故建議先在該位置設立過路處，至於近崇光百貨的行人過路處，因牽涉地界問題，需要較長時間與政府部門商議，故顧問公司建議在較後階段設立該過路處。

102. 戴尚勤先生回應謂，運輸署現正等待顧問公司提交圖則和數據等補充資料，在整合有關資料後，運輸署將審視和分析過路處方案的可行性。

(黃頌副主席於下午 5 時 10 分退席。)

103. 葉傲冬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表示委員一致同意在梳士巴利道設置行人過路處，以增強尖沙咀海濱的對外連繫，交運會並請顧問公司和運輸署適時匯報行人過路處方案的進展。

10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運輸署及路政署互卸膊 旺角行人天橋伸延計劃研究四年未落實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8/2013 號文件)

議項十四：要求將旺角道行人天橋與塘尾道行人天橋連接 貫穿港鐵奧運站與港鐵旺角站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5/2013 號文件)

105. 葉傲冬主席表示，議項七和十四的文件內容均與旺角道和亞皆老街行人天橋有關，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106. 葉傲冬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議項七提交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路政署工程組工程師柯適建先生和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1/九龍謝英明先生。

107. 陳偉強議員簡述第 18/2013 號和第 25/2013 號文件內容。

108. 柯適建先生報告，亞皆老街行人天橋伸延工程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由於工程範圍有大量地下公用設施，加上該天橋位處人車流量甚高的地段，路政署需時進行詳細勘查，以減輕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陳偉強議員、仇振輝議員和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5 時 15 分退席。)

109. 黃舒明議員憶述規劃署曾計劃在亞皆老街一帶興建地下隧道或行人天橋，連接旺角區和大角咀新區，惟有關計劃未有落實推行。此外，她要求路政署在進行旺角道行人天橋伸延工程前，充分諮詢天橋附近樓宇業戶的意見。

110. 陳少棠議員認為旺角道行人天橋伸延工程進展緩慢，要求路政署交代具體的工程進度和確實的工程時間表。

111. 謝英明先生回應說，亞皆老街行人天橋伸延工程存在技術困難，運輸署需與路政署仔細安排和分階段遷移地下公用設施，兩署會保持緊密聯繫，以期訂定具體的工程時間表，早日施工。

112. 陳少棠議員欲了解亞皆老街行人天橋伸延工程是否有其他複雜之處，例如工程是否尚未得到附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支持。

113. 柯適建先生重申，路政署已完成亞皆老街行人天橋伸延工程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現正計劃詳細勘察研究工作的細節。

114. 葉傲冬主席促請路政署加快工程進度。

11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 要求加強專線小巴 12A 及 12B 服務 延長下午留座時間，並將相關安排伸延至周六、日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9/2013 號文件)**

116.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

117.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18. 袁妙珍女士回應說，運輸署與專線小巴第 12A 號及 12B 號線營辦商商討和實地視察後，認為現時在平日下午 4 時半前及晚上 8 時半後的時段，中途站乘客需求較下午繁忙時間少，小巴營辦商在考慮成本效益後，暫不考慮延長實行周一至周五下午在旺角東總站預留座位的措施，但同意將留座安排延長至每星期六下午 5 時至晚上 8 時的時段，在旺角東總站預留兩個座位，以便乘客在中途站登車。

119. 劉柏祺議員欣聞第 12A 號及 12B 號線小巴在周六亦設留座安排，欲知確實實施日期。他另外表示，在周末於

大角咀搭乘該兩線小巴時，發現小巴司機往往直至車輛滿載乘客才開車，因而影響小巴班次的穩定性，他要求運輸署正視此問題。

120. 袁妙珍女士回應說，營辦商已同意落實將留座安排延長至每星期六下午 5 時至晚上 8 時，新安排會於 2013 年 3 月 23 日起實施。她續稱運輸署會向有關營辦商反映該兩線小巴的班次問題，要求改善情況。

12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要求繼續跟進油尖旺區高架天橋的噪音嚴重
滋擾附近大廈居民事宜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0/2013 號文件)**

---- 122. 葉傲冬主席表示，路政署和環保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二)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龔慧嫻女士和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彭達榮先生。

123. 龔慧嫻女士回應說，通州街南行天橋(往油麻地方向)大部分路段的最高車速限定為 70 公里，但部分路段因連接地面道路，時速限制降至 50 公里，以保障行車安全。如把通州街南行天橋的行車時速劃一限定為 50 公里，會對交通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運輸署不會考慮。她補充運輸署曾於 2000 年進行試驗計劃，禁止 5.5 噸以上車輛於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駛入西九龍走廊大角咀段，但該類型車輛改行其他道路，會導致交通噪音轉移至其他地區，執法上亦有困難，故運輸署不贊成重新實施此項安排。

124. 彭達榮先生報告，通州街南行天橋和西九龍走廊大角咀段建成至今約 30 年，因天橋設計和結構承托力所限，這兩段高架道路均不能承受加設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額外負荷。為紓減道路噪音，路政署已在上述兩條行車天橋鋪設低噪音物料。他補充通州街南行天橋已於 2012 年 9 月完成低噪音物料重鋪工程，西九龍走廊大角咀段亦已展開相關工程，預計於 2013 年 4 月竣工。

125. 劉柏祺議員指出，西九龍走廊經常有汽車高速行駛，

引擎發出極大聲響。他促請執法部門加強突擊行動，並加裝超速攝影機，以改善情況。

12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要求部門採取措施配合油麻地「御金國峰」入伙後的交通需求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1/2013 號文件)

127.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和工程師/策劃 2 陳學文先生。

128. 陳少棠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29. 陳學文先生回應說，御金國峰發展商的顧問公司已就該屋苑的交通可達性進行研究和草擬圖則，建議將欣翔道與友翔道的中央分隔帶接通，而欣翔道／友翔道路口將改為由交通燈控制的路口。如方案落實，車輛可由友翔道左轉及右轉往欣翔道東行及西行，同樣地車輛亦可由欣翔道東行左轉及西行右轉往友翔道。另外，顧問公司提出在欣翔道和友翔道交界設立由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以方便行人橫過馬路。他表示運輸署原則上支持上述建議方案，發展商稍後會進行工程設計以及申請遷移友翔道中央分隔帶的樹木，署方將與發展商進一步商討確實的施工日期。

130. 袁妙珍女士表示，運輸署現正與小巴營辦商商討加強御金國峰至鄰近港鐵站的交通接駁服務，在有具體方案後，運輸署會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

131. 楊子熙議員欣聞運輸署為配合御金國峰落成入伙而作出的交通安排。他指出該屋苑部分單位已經入伙，希望運輸署能盡快完成交通配套工程。此外，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在短期內於御金國峰附近設第 43M 號小巴中途站，以便該屋苑居民乘車。

132. 委員崔健文先生認為運輸署在落實御金國峰的交通配套工程前，應就工程設計和施工的細節安排與當區議員多加溝通。

133. 陳學文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與發展商的顧問公司及相關部門互相配合，盡快審批工程設計，以便發展商可在審批後早日展開工程，運輸署並會適時諮詢當區議員對有關工程的意見。

134. 袁妙珍女士報告，運輸署現正研究可否在御金國峰附近設立第 43M 號小巴中途站，並會盡快透過民政處就此進行地區諮詢。

135. 楊子熙議員指出，現時通往御金國峰的行人路沒有上蓋，希望當局能作出改善，以免行人受日曬雨淋之苦。

13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再次跟進渡船街轉入西貢街路口安全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2/2013 號文件)

137.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陳學文先生。

138. 陳少棠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39. 陳學文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已就在文昌街和西貢街過路處加設交通燈的工程向路政署發出施工指示，工程完成後行人將可按照行人交通燈號安全橫過馬路。

140. 吳天賜先生報告，路政署計劃於 2013 年 6 月進行此項工程，預計年底竣工。

14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霸佔道路慳租金 過路行人好擔心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3/2013 號文件)

---- 142. 葉傲冬主席表示，食環署和油尖警區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及四)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油尖戴尚勤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張蕾女士和油尖區交通隊主管成建華先生。

143. 關秀玲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44. 張蕾女士報告，警方一直關注尖沙咀麼地道、加拿芬道、河內道和碧仙桃路一帶上落貨活動所衍生的違例泊車、霸佔行車路及貨物阻塞行人路問題。在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間，警方在上述街道針對違例泊車共發出 3 89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至於貨物阻街問題，警方一般先向違例者發出警告，要求移走阻街物品，如警告無效，警方會提出檢控，而過往半年，警方在以上地點共發出 7 張檢控阻街的傳票。警方並會繼續與食環署和民政處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阻街問題。

145. 關秀玲議員認為上落貨引致的嚴重阻街問題，會令香港的國際形象受損。她強烈要求民政處成立專責小組，徹底解決上述地點上落貨衍生的問題。

146. 黃建新議員表示，上址道路有大部分行人路長期被人佔用擺放貨物，並有少數族裔人士參與上落貨活動，他欲知政府有否在該等街道張貼中、英雙語或其他語言的告示，提醒公眾不得在該等地點上落貨。此外，他詢問可否在行人路上放置盆栽，一來防止有人佔用路邊上落貨，二來亦可美化環境。

147. 黃舒明議員表示，旺角區部分路段亦經常被人佔用擺放貨物。她希望部門能加強執法，打擊上落貨造成的阻街問題。

148. 孔昭華議員欲知麼地道、加拿芬道、河內道和碧仙桃路一帶是否劃有上落貨區，供附近商鋪使用。他建議運輸署與上址附近商鋪加強溝通，另覓合適位置作上落貨區。他另外促請相關部門關注貨物長期阻塞行人路問題。

149. 葉傲冬主席詢問運輸署，碧仙桃路附近的旅遊巴士泊位可否改劃為上落貨區，以切合附近商戶上落貨的迫切需要。

150. 楊子熙議員認為當局現時打擊阻街的執法和檢控工作治標不治本，欲知政府部門有何措施從根本解決問題。

151. 張蕾女士回應說，警方會配合情報採取行動，並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合作，例如與食環署和民政處進行聯合行動，並與入境事務處和勞工處合力拘捕非法勞工，以解決上址一帶的貨物阻街問題。

152. 戴尚勤先生回應說，尖沙咀區是旅遊區，但現時區內的旅遊巴士泊位已不敷應用，故不宜把碧仙桃路的旅遊巴士泊位改劃為上落貨區；此外，碧仙桃路行人路狹窄，亦不適合劃作上落貨區。

153. 葉傲冬主席補充，據他所知，港鐵公司將在碧仙桃路和加拿芬道一帶進行改善工程，相信在工程期間，該處的上落貨活動會明顯減少。

154. 陳少棠議員認為在上述道路附近設立合法上落貨區，只會令現時貨物阻塞行人路的情況惡化。

155. 關秀玲議員表示，上址一帶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和商戶已多次投訴，指附近的上落貨活動阻塞行人路和引致違例泊車問題，她強烈要求民政處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積極跟進有關事宜。

156. 葉傲冬主席認為碧仙桃路的阻街問題未有明顯改善，主要是部門執法不力所致。他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和檢控，並請民政處向食環署反映委員對此問題的關注。

15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鐵路噪音擾民，應向誰問責？要求特區政府
澄清立場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4/2013 號文件)**

158. 葉傲冬主席表示，環保署、路政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至七)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參閱。此外，運房局(附件八)的書面回應亦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
- (b)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楊泉清先生和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評估)羅志永博士；以及
- (c)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

159.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60. 葉傲冬主席報告，黃建新議員在文件中動議「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成立跨部門專家小組，早日討論並全面解決東鐵綫鐵路營運為油尖旺區居民帶來的強烈噪音滋擾」，他詢問是否有委員和議。

161. 黃建新議員提出撤銷文件的動議，但促請相關部門正視並認真解決東鐵綫對油尖旺區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問題。

162. 葉傲冬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任何動議需獲出席委員一致同意才可撤銷。他詢問與會委員的意見，各人一致同意撤回動議。

163. 楊泉清先生報告，為降低東鐵綫列車行經染布房街時發出的噪音，港鐵公司已進行連串的改善措施，包括在2011年更換路軌導岔和減慢列車車速等。經環保署評估，現時在染布房街錄得的列車噪音水平已有改善，目前為止沒有再發現東鐵綫列車在行經旺角時有超出《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

164. 陳少棠議員理解東鐵綫通車多年，在技術上和硬件上難以配合安裝隔音設備。他希望相關部門能採取其他可行措施，減輕東鐵綫列車駛經旺角區時對居民帶來的噪音滋擾。

165. 高寶齡議員對環保署指現時東鐵綫列車噪音水平符合《噪音管制條例》要求的說法有保留。她指出，除列車駛過染布房街產生噪音外，港鐵公司在深夜時分進行列車維修工序，亦對居民造成嚴重噪音滋擾。她憶述仇振輝議員曾聯同染布房街一帶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向港鐵公司和環保局反映有關情況，但問題未獲正視。她要求港鐵公司積極考慮在東鐵沿線加裝隔音屏障，並與專家研究

其他可行的減音方案，以減輕對鐵路沿線大廈居民的噪音滋擾。

166. 黃舒明議員不滿環保署的回覆。她表示仍收到大量有關東鐵綫染布房街段的噪音滋擾投訴，故此質疑環保署的噪音測量是否全面，並認為《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規限可能過於寬鬆。她促請環保署聘請專家研究可行的隔音措施，以紓緩東鐵綫的噪音滋擾。

167. 黃建新議員建議環保署參考外國的例子，研究其他可行方法減輕東鐵綫的噪音問題。他表示港鐵公司賺取豐厚的盈利，理應回饋市民，如港鐵公司無法採取改善噪音措施，應考慮向受影響居民作出賠償。此外，他留意到環保署在書面回覆中引述一份前九廣鐵路公司在 1996 年完成的顧問研究，他欲知環保署在這十多年來，有否再就鐵路噪音進行評估。

168. 羅志永博士回應說，港鐵公司在深宵時分進行路軌或列車維修工作，需事先向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並只可在許可證限定的時段，遵照許可證條款施工。他補充環保署在過去一年曾在園圃街及染布房街進行 27 次深宵巡查，均未有發現違反許可證條款的情況。

169. 高寶齡議員認為港鐵公司在深宵時分進行路軌或列車維修工作，雖已按既定程序提出申請，並遵照相關守則施工，但噪音滋擾仍然存在，即使部分居民已在寓所安裝雙層玻璃窗，改善作用亦不大。她對港鐵公司只在鐵路向太平道一面而非向染布房街一面加裝隔音屏障，表示難以理解。

170. 黃建新議員認為港鐵公司的夜間維修工程即使並無違反「建築工程許可證」的規定，亦不表示工程噪音不擾民。按現時情況，他相信港鐵公司一旦違反許可證的規定，噪音程度將達致相當嚴重的級別。

171. 楊泉清先生回應說，環保署會考慮維修人員的安全和維持鐵路服務的要求，並根據技術備忘錄的規定向港鐵公司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進行夜間維修工作。另外，署方會密切進行監管，以確保港鐵公司按許可證的條款施工，許可證上亦要求港鐵公司需採取噪音緩解措施，例如在進行聲響較大的維修工作時使用隔音罩，以減輕對居民

的噪音滋擾。他表示環保署會加緊巡查，確保有關工作不會違反許可證的規定。

172. 高寶齡議員理解港鐵公司需在夜間進行維修工作，但她認為港鐵公司亦需採取緩解措施，減輕工程噪音。此外，她邀請環保署與港鐵旺角東站一帶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代表會面，透過實地視察，深入了解東鐵綫運作對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

173. 楊泉清先生表示樂意進行實地視察和聆聽居民的意見。

17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其他事項

(一) 資料文件－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彌敦道伸延工程(截至 2013 年 2 月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6/2013 號文件)

175. 黃舒明議員向路政署查詢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伸延工程是否依照預訂時間表進行。她表示當區居民曾向她查詢掘地工程的竣工日期和現時天橋伸延工程的進度。她建議路政署在工地範圍豎設布告板，公布工程資訊，讓天橋附近樓宇的業戶知悉整項工程的詳情。

176. 彭達榮先生回應說，天橋伸延工程正如期進行，路政署將與顧問公司研究以最合適的方式，通知公眾各工程項目的資料。

17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78.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傍晚 6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4 月

附件一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8 / 2013 號文件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Telephone 電話 : (852) 2762 5504
Facsimile 傳真 : (852) 2714 0103
Our reference 本署編號: (0X7LR-01) in SDW DS/GEN/13.09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土木工程處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香港九龍公主道 101 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Building,
10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傳真急件 (2722 7696)

(經辦人: 文淑欣 女士)

文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3 月 21 日會議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 18/2013 號文件

本署已於 2013 年 3 月 8 日收到由路政署轉介有關陳偉強議員提交的 18/2013 號文件, 要求為亞皆老街近塘尾道的行人天橋 (即結構編號 KF94) 加建升降機, 現回覆如下:

路政署聯同本署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已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諮詢貴委員會, 從公眾建議為公共行人通道 (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 加建升降機的名單中率先選出三個優先項目, 以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該三個項目為:

1. 沿西九龍公路下方橫跨渡船街及窩打老道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KF88)
2. 橫跨渡船街與登打士街交界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KF89)
3. 橫跨櫻桃街、渡船街及塘尾道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KF94)

路政署已委託本署推行上述三個項目, 本署已就這些項目的推行開始了顧問公司的遴選程序, 預期有關的顧問合約將於本年下旬開始, 以進行相關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技術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不同範疇的實地勘察、技術評估等)一般需時約一年完成。待上述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本署將就研究結果及相關的初步工程方案諮詢貴委員會的意見。若工程方案獲貴委員會的支持,本署將隨即安排顧問公司繼續進行餘下的詳細設計及招標工作,以儘快為這些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

如對上述回覆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本人或本署工程師張繼祥先生(電話號碼:2762 5535)。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張惠華

張惠華

代行)

13/3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副本送:

路政署

路政署

(經辦人:彭達榮先生)

(經辦人:楊世喜女士)

傳真號碼:2758 3394

傳真號碼:2758 3394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Urgent by Fax
27227696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灣德輔道東19號
南豐商業中心十三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KK4YC]

密件號 Our Ref.: (KK4YE)HyD UK/12-14/3/76TTC(DMK)
函件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07 7203
傳真 Fax No.: 2758 3394

附件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0/2013 號文件

15 March 2013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eu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Attn: Miss Karen S Y MAN, Secretary, TTC of the YTMDC)

Dear Madam,

7th Meeting of the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TT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email dated 7 March 2013 regarding the subject TTC of YTMDC meeting on 21 March 2013.

2. In response to the submitted paper 20/2013, I append below our written reply in Chinese for your necessary a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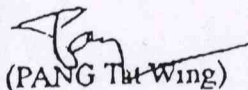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20/2013號文件

要求繼續跟進油尖旺區高架天橋的噪音嚴重滋擾附近大廈居民事宜

提問及要求 (1) 請問有關當局有什麼方法可舒緩上述噪音問題?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保養及維修道路和道路設施。有關交通噪音事宜，是環境保護署職能範圍。本署知悉環境保護署會就有關提問作出書面回覆。

Yours faithfully,


(PANG Tat Wing)

for Chief Highway Engineer/Kowloon
Highways Department

C,C,
AC for T/U, TD
EPD
Internal

(Attn: Miss Sally KUNG)
(Attn: Mr. Marco CW WU)
CTO/MK, ME/Str(KW), DI/MK

(Fax: 2397 8046)
(Fax: 2835 1202)



事項	路政署與環境保護署 就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0/2013 號文件的 聯合回覆
要求繼續跟進油尖旺區高架天橋的噪音嚴重滋擾附近大廈居民事宜	政府一直積極處理香港包括油尖旺區內有關交通噪音問題。為紓減現有道路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政府的政策是在資源許可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研究在交通噪音水平超逾70分貝的現有道路實施直接紓減噪音工程，包括加建隔音屏障和隔音罩，或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 信中提到的大角咀通州街南行天橋及西九龍走廊大角咀段同是屬於西九龍走廊的一部份。本署非常明白大角咀居民對有關西九龍走廊交通噪音問題的關注，亦明白有關道路兩旁的居民受到交通噪音影響。為緩減交通噪音，環保署曾要求路政署探討在以上兩段西九龍走廊路段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可行性。路政署指出，該等路段均屬已建成約三十多年的行車天橋，受天橋的設計及結構承托力所限，不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所帶來的額外負荷。因此，有需要構築獨立於行車天橋的結構來承托此等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不過，該等地點及附近地方的空間有限，並不適宜興建獨立的構築物。況且興建獨立的構築物將會妨礙該處建築物的消防救援工作，因此加裝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並不可行。 雖然如此，路政署已於有關西九龍走廊鋪上低噪音物料，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並提高下雨天時的行車安全。路政署亦會定期檢查該段路面減音物料的情況，如發現路面物料情況不理想，該署會即時重鋪有問題的路段。就路政署最近一次定期檢查時發現，有關一段西九龍走廊大角咀的路面物料有破損情況。該署已展開路面重鋪工程，預料有關工程將於本年4月底完成。此外，該署亦已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該段行車天橋上損壞了的伸縮接縫進行更

換工程。至於另一段西九龍走廊(即大角咀通州街南行天橋段)，路政署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初至九月期間分兩階段完成該路段的低噪音物料重鋪工程，以便減低車輪與地面磨擦所產生的交通噪音。經該署查察有關高架天橋的路面，沒有發現任何不正常情況。儘管如此，該署會繼續監察題述路面的情況，如發現任何損壞，定必盡快修復。

除了在西九龍區內合適的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外，政府亦從多方面著手防止或盡量減少道路交通噪音問題，例如透過規劃和環境影響評估避免製造新的噪音問題；透過立法避免把高噪音車輛進口香港；及透過各個噪音消減計劃緩解現有的交通噪音問題。

無論如何，政府會繼續留意及考慮藉著市區重建的機會，改善道路交通噪音的情況。政府同時會留意緩減道路交通噪音的新技術，以及參考外國在這方面的經驗及其它最新發展，務求盡量減低交通噪音對市民的影響。

至於議員信中提到有關調整以上路段車速以及限制重型車輛於晚間行駛以上路段的建議，相信運輸署及警方會作出相關回應。

附件三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3 / 2013 號文件

霸佔道路慳租金 過路行人好擔心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在過去一年內，本署於尖沙咀區共收到 5 宗關於麼地道、加拿分道、河內道及碧仙桃道一帶行人路因上落貨而造成街道阻塞的投訴。
2. 行人路有物品阻街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本署的首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凡涉及非法街頭販賣或妨礙垃圾清掃的個案，本署會優先處理。如有物品放於行人路上，妨礙本署的垃圾清掃工作，本署人員可於有關物品貼附要求物品擁有人於指定時間內移走物品的「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否則本署可將其檢取。任何人如妨礙垃圾清掃工作或導致或准許任何物件擺放於任何地方，以致妨礙垃圾清掃工作，本署會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1)(a)條執法，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
3. 現時本署定期參與警務處的聯合行動，針對放置在上址行人路上的手推車及雜物等採取執法行動。行動由 2012 年 5 月至今，本署共發出 59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及檢走 20 架棄置的手推車。
4.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述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3 年 3 月

本署檔號：[]

來函檔號：油尖旺交通運輸委

員會第 23/2013 號文件

電話：2359 8283

圖文傳真：2770 3597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總部
尖沙咀警署
九龍彌敦道 213 號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轉交

關秀玲區議員

附件四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3 / 2013 號文件

關議員：

霸佔道路慳租金 過路行人好擔心

本署於 2013 年 03 月 07 日收到由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轉交議員提出：要求正視位於尖沙咀麼地道、加拿芬道、河內道及碧仙桃道霸佔行車路、違例泊車、隨處上落貨及將貨物長時間擺滿行人路，阻塞道路等問題。

有關於議員的提問，本署回覆如下：

(一) 由 2012 年 08 月至 2013 年 02 月期間，本署共接獲 1,197 宗列為汽車阻塞或違例泊車的交通投訴。分別為麼地道 692 宗、加拿芬道 251 宗投訴、河內道 204 宗投訴及碧仙桃道 50 宗投訴。同期，警方在上述地點就違例泊車問題，總共發出了 3,89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向違例駕駛者發出了 56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本署將繼續留意上述地點的交通情況，根據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採取適當行動。

(二) 由 2012 年 08 月至 2013 年 02 月期間，本署共接獲 112 宗列為貨物阻街投訴，分別為麼地道 13 宗投訴、加拿芬道 74 宗投訴、河內道 17 宗投訴及碧仙桃道 8 宗投訴。警方會先向違例者發出警告，對方若不合作將阻塞物品移除，便會提出檢控。同期，警方在上述地點共發出 7 張阻街傳票通知書給違例者。

感謝議員的提問，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359 8225 油尖警區交通隊與成建華警署警長聯絡。

油尖警區指揮官



(張蕾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2012-2015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鐵路噪音擾民，應向誰問責？
要求特區政府澄清立場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回覆如下：

港鐵公司現行鐵路的行車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管制。環保署若發現港鐵公司列車噪音超逾該條例的有關準則，會要求港鐵公司作出改善。然而，由於港鐵公司的東鐵線在《噪音管制條例》生效前已建成，要為這些鐵路加建減音設施存在一定的實際困難和限制。故此，《噪音管制條例》第 37 條訂明，第 13 條適用於港鐵公司，但必須以實際可行和符合該公司履行法律所賦予的職能或行使法律所委予的權力或職責為限。

由於鐵路是便捷的交通工具，隨着鐵路落成，不少地區的設施及物業均會沿鐵路沿線發展。因此對於在鐵路落成以後，才於沿線附近落成的物業，再要求鐵路公司採取噪音緩減措施時，基於原有規劃所限，在實施上實存在重大困難。

港鐵公司方面會因應每個個案、不同路段的不同情況、科技的發展，以及地理環境，盡量採取各項的措施，以減低列車行車時發出的聲響，當中包括定期打磨軌道及車輪、維修列車及路軌、使用軌道及車輪潤滑劑，調校行車模式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減慢車速、在車輪加裝減音裝置、在所有可供焊接的路軌接口上焊接以減低車輪在軌道上行走時所產生的聲量、以及興建隔音屏障等不同實際可行方法，減少鐵路運作發出的噪音。

根據前九鐵公司在 1996 年完成的顧問研究結果，列車行駛時發出的噪音是影響在太平道一方居民的主要噪音來源。在該處增設隔音屏障能有效消滅該處的整體噪音。而在染布房街一方，九鐵公司顧問指出該處的列車噪音水平和道路交通噪音相若，紓緩列車噪音不會為整體噪音環境帶來明顯改善，因此顧問沒有建議在染布房街一方採取特定的減音

措施。不過，九鐵公司亦在染布房街一方加建了四米高的隔音屏障，以減低列車噪音對染布房街居民的影響。

為進一步減低列車經過位於染布房街附近道岔時可能產生的聲響，港鐵公司在2011年已更換該處的道岔及於晚間非繁忙時段減慢列車離開東鐵線旺角站時的車速。其後環保署在染布房街藝興大廈天台評估東鐵綫列車噪音水平，發覺噪音已有改善。

根據東鐵綫的運作，鐵路維修工程安排夜間於鐵路服務停止後才進行是為了要確保維修人員的安全，及避免妨礙日間正常的鐵路交通，所以環保署依照《噪音管制條例》下有關技術備忘錄的規定，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給港鐵公司，准許港鐵公司在符合許可證內條款的情況下，於夜間〔即平日晚上7時至翌日早上7時，或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任何時候〕使用指定機動設備進行鐵路維修工程。警方及環保署均會就鐵路維修工程噪音投訴作出調查，並可就任何人違反許可證的規定作出檢控行動。過去一年，環保署在園圃街及染布房街共進行了27次深夜巡查。在巡查期間並沒有發現港鐵公司有違返有關許可證條款的情況。

環保署會繼續監察港鐵公司列車運作及維修工程的噪音，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環境保護署

2013年3月14日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Urgent by Fax
27227696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彌敦道九十八號
兩層商業中心十三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KK4YC]

本署編號 Our Ref.: (KK4ZK)HyD UK/12-14/3/76TTC(DMK)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07 7203
圖文傳真 Fax No.: 2758 3394

附件六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4 / 2013 號文件

15 March 2013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eu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Attn: Miss Karen S Y MAN, Secretary, TTC of the YTMDC)

Dear Madam,

7th Meeting of the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TT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email dated 7 March 2013 regarding the subject TTC of YTMDC meeting on 21 March 2013.

2. In response to the submitted paper 24/2013, I append below our written reply in Chinese for your necessary action.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24/2013號文件

鐵路噪音擾民 應向誰問責 要求特區政府澄清立場?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保養及維修道路和道路設施。有關東鐵營運的監管，並不屬路政署的職權範圍。

Yours faithfully,



(PANG Tat Wing)
for Chief Highway Engineer/Kowloon
Highways Department

C.C.,
AC for T/U, TD
RDO, HyD

(Attn: Miss Sally KUNG)
(Attn: Mr. Alan WK CHU)

(Fax: 2397 8046)
(Fax: 2761 1508)



鐵路噪音擾民，應向誰問責？

要求特區政府澄清立場

本文件旨在回應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4/2013 號中，黃建新議員提出的查詢及建議。運輸署現回應如下：

由於鐵路系統每日不停地運作，軌道及配件會出現正常的損耗，因此必須定期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換，以確保行車暢順及系統安全。為了不影響列車的服務，維修工程須待午夜列車停止服務後才能展開。我們已再次提醒港鐵公司，須留意在晚間維修工程的情況，確保實切執行有關的措施，以減低工程進行時產生的聲響。

至於港鐵鐵路露天段的行車噪音，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管制。據了解，為了減低列車行駛時的聲響，港鐵公司已採取多項噪音緩減措施，包括定期檢查及打磨路軌和車輪、調校列車車輪、使用潤滑劑令路軌與車輪的接觸更順滑、在車輪上加裝減震環，以及在弧度較大的路軌上實行限制列車行駛速度等，以減少路軌和車輪磨擦所產生的噪音對鄰近屋苑居民的影響。我們鼓勵及支持港鐵公司繼續採取實際可行的噪音緩減措施，並遵從環保署有關的指引、實務守則及其他建議。

運輸署

2013 年 3 月

附件八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4 / 2013 號文件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來函檔號：HAD YTMDC/13-30/2/1 Pt.

電話號碼：3509 8159

傳真號碼：2537 5246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文淑欣女士

(傳真號碼：2722 7696)

文女士：

有關「鐵路噪音擾民，應向誰問責？要求特區政府澄清立場」的議題

你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的傳真收悉。本局未能派員出席 3 月 21 日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的會議，運輸署和港鐵公司會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

隨函夾附本局就上述議題的書面回應，煩請把有關文件轉交委員會參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林璟彤



代行)

副本送：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經辦人：楊莉華女士)
運輸署 (經辦人：袁妙珍女士)

2013 年 3 月 19 日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13年3月21日會議

議員提出事項：

鐵路噪音擾民，應向誰問責？要求特區政府澄清立場

港鐵鐵路露天段的行車噪音，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管制。港鐵公司會因應每個個案、不同路段的不同情況、科技的發展，以及地理環境，盡量採取各項措施，以減低列車行車時發出的聲響，當中包括定期打磨軌道及車輪、維修列車及路軌、使用軌道及車輪潤滑劑，調校行車模式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減慢車速、在車輪加裝減音裝置、在所有可供焊接的路軌接口上焊接以減低車輪在軌道上行走時所產生的聲量等不同實際可行方法，以期減少鐵路運作發出的噪音。

我們鼓勵及支持港鐵公司繼續採取實際可行的噪音緩減措施，並遵從環保署有關的指引、實務守則及其他建議。